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中国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及其关联方签署撤回高标收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进展情形  
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约定,中国水电将撤回深圳市海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退还公司已支付的5,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退还款项合计5,4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未来,公司将根据收购并购调整,坚定不移的推进公司股权投资发展机会,发挥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达到试生产条件,计划于近日组织开展试生产。

该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产能六氟磷酸锂15,000吨/年,采用新的先进生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光数(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1	项目概况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502室)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502室)
3	挂牌价格	0.000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5626

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设备也将进行升级改造,更具成本优势。项目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将增长为37,000吨/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市场占有率将随之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增长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一、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8月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并由深圳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及资金划转等交易关系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

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5层E14F2单元  
咨询电话:0755-83207945

深圳鹏程一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5层E14F2单元  
咨询电话:0755-2381923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一、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8月9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并由深圳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及资金划转等交易关系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

系方式进行咨询:  
深圳腾龙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珠光钻北甲第A座1A52-53号商舖  
咨询电话:0755-33200220

深圳分公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新社区红荔路1001号鼎盛大厦2层  
咨询电话:0755-83295651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44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2024年8月6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价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内发布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具有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补缴95.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石中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石中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4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发行A股、B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6]20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具有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补缴95.96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8月6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一、自查期间: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7日。

二、自查范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自查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函询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四、自查结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二、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三、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四、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六、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七、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八、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九、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三、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四、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五、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六、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七、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八、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十九、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一、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二、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三、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四、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五、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六、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七、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八、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十九、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一、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二、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三、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四、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五、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六、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七、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八、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十九、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十、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十一、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十二、其他说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格力